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守则的通知

各旗区住建局、环卫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住建部门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局制定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守则》《城镇公厕保洁工作守则》《城镇供热行业工作守则》《城镇燃气行业工作守则》《城市公园管理工作守则》《城市供水行业工作守则》《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守则》等7个疫情防控期间的城市建设管理守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8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守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垃圾、供排水、流动商贩、物业、城市公园、建筑工地等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办〔2020〕1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毒肺炎疫情的传播，保障广大市民及环卫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规范城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各环节操作，特制定本守则。

一、城镇生活垃圾收集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镇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力度，尤其要加强棚户区、公租房、廉租房、平房区等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力度，切实做到无“盲区”、全覆盖。

（二）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应在小区出入口、棚户区、平房区主要巷道口设置口罩、手套专用收集容器，并协同社区、物业公司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将口罩、手套等正确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

（三）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应在果蔬市场、大型超市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及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设置口罩、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需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消毒工作，保证每日至少消毒2次。

二、城镇生活垃圾清运

(一)城镇建成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清运。

(二)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责成垃圾清运企业建立清运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三)疫情期间，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合理增加清运车辆班次，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四)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防止遗撒。

(五)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需加强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点、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和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的消毒工作，并根据作业量增加消毒频次。

三、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责成垃圾处理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垃圾处理台账记录，加大对垃圾厂（场）厂区、填埋场及周边、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消毒力度。

(二)各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要保证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三)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四、确诊和疑似病例临时隔离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理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置监管专项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临时隔离场所的生活垃圾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必须进行消毒预处理后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和贮存,采用专车运输,全部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对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需采取有效的职业防护措施,严防丢失、遗漏。

(二)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临时隔离场所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和应对临时隔离场所生活垃圾发生丢失、遗漏等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五、环卫工作人员防护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做好疫情期间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知识普及教育,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环卫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安全防护制度,作业时做好个人防护,作业完成后勤洗手、勤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三)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负责口罩、手套专用垃圾收集容器清理的环卫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加强对环卫工作人员身体状况的监测工作,保证每日测量体温,如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按照当地疫情指挥部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隔离或送医等有效措施。

六、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将按照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加大对疫情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公厕保洁工作守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垃圾、供排水、流动商贩、物业、城市公园、建筑工地等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办〔2020〕1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粪口传播可能性，保障广大市民及城镇公厕保洁人员的健康安全，规范城镇公厕保洁工作，特制定本守则。

一、城镇公厕管理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城镇公厕管理，按照《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城镇公厕“通水、通电、通风”工作，及时检查维修相关设施，及时疏通粪便通道，确保正常使用。

（二）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城镇公厕杀菌消毒，对公厕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消毒，对便池、小便槽、洗手台、门把手等重点区域进行反复消毒。

（三）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城镇公厕厕纸的收集、处理，保证每个厕位设置厕纸桶，厕纸桶内均套用一次性塑料袋。公厕保洁人员要及时清理厕纸桶，清理时需进行消毒处理，再扎紧袋口定点投放。

（四）因疫情防控需要，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各旗

区环卫主管部门可以临时关闭部分城镇公厕，关闭时应做好公示及群众引导工作。

二、粪便收运处置

（一）疫情期间，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合理增加粪便收运车辆班次，保证及时清理，杜绝粪水外溢。

（二）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粪便收运车辆、设备及处理设施杀菌消毒，保证每作业1次消毒1次。

（三）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责成粪便收运企业建立收运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四）各粪便处理企业在加强对厂区、设施、设备的杀菌消毒的同时对粪便进行安全消毒处理。要保证粪便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三、确诊和疑似病例临时隔离场所粪便的收运及处理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置监管专项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发生疫情的旗区严格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依据《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对确诊病例和疑似患者使用过的所有一次性废弃用品、剩茶剩饭、所有排泄物（呕吐物、痰、尿液、粪便）等进行单独收集，独立处理，处置过程要与医疗机构产生的其它废弃物和医疗废水完全隔离操作。未发生疫情的旗区，要密切关注

疫情发展，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提前做好应对准备。临时隔离场所的外排粪便和污水要进行杀菌消毒处理，在临时隔离场所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或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出水井处投加消毒药剂，有效防控可能存在的污水、粪便传播风险。

（二）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确诊病例和疑似患者粪便应急预案、临时隔离场所粪便处置应急预案和应对发生粪水外溢、粪便遗漏等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四、城镇公厕保洁人员的防护

（一）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要做好疫情期间城镇公厕保洁人员的安全防护知识普及教育，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城镇公厕保洁人员要自觉遵守安全防护制度，作业时做好个人防护，作业完成后勤洗手、勤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三）各旗区环卫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加强对城镇公厕保洁人员和粪便处理工作人员身体状况的监测工作，保证每日测量体温，如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隔离或送医等有效措施。

六、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将按照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加大对疫情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

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镇供热行业工作守则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传播,确保我市城镇供热行业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守则。

一、供热安全保障

(一) 加强供热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做好维护监管和运行检测,加大对供热车间、供热管网、换热站等设施设备的巡检,对问题做到早准备、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确保城镇供热安全稳定运行。

(二) 切实提高供热质量,及时了解天气变化,积极做好应对。加强对医院、党政军机关、居民社区、疫情防控单位等重要场所和机构的供热保障。

(三)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物资储备、人员配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多渠道落实煤源,加大供热燃煤采购力度,提高供热燃煤储备,确保疫情期间供热燃煤充足。

(四) 提高供热应急处置能力,制定针对此次肺炎疫情可能发生的人员感染、供热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在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对突发事件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五) 强化供热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畅通电话网络投诉渠道,正确对待群众反映的供热

问题，妥善化解矛盾，决不允许推诿扯皮、哄骗群众。凡是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对不必到现场解决的问题要耐心做好远程指导服务，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告知解决时限，确实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反映，切不可因接访环节出问题而激化矛盾。供热设施、管网出现故障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情况通报和群众解释疏导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共同解决困难，避免因群众不明真相而引发群体上访事件。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在岗，要密切关注辖区供暖情况，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影响居民供暖用暖，要快速有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规范信息报送工作，遇到情况要及时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发生。

二、疫情防控管理

（一）供热企业要结合实际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完善防控工作措施。

（二）加强防疫物资供应和保障，通过多种渠道采购防护用品，确保每一处办公场所、每一个车间、每一座换热站都有充足的防疫物资储备供应。

（三）加强企业内部人员管控，做好企业内部工作人员出行情况、身体状况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内部员工健康状况统计表制度，时刻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对工作中出现感冒发烧症状的员工

要及时采取措施。要教育引导职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在开展服务、维修等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手套，返回单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及消毒，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四）严禁疫情期间安排外出考察、学习，严禁疫情期间聚会、聚餐和参与聚众娱乐等活动。

（五）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及时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员工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加强自我防护。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旗区供热主管部门要加强供热安全运行调度，及时掌握各供热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畅通信息渠道，指导供热企业做好供热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成立监督检查组，加强对供热企业供热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住建局将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供热行业安全运行。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镇燃气行业工作守则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城镇燃气行业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守则。

一、入户安检和报装

暂停全市各城镇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和报装工作。

二、营业厅缴费

各燃气企业实行缴费营业厅定时定点营业制，定期对营业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处理，对缴费人员统一进行登记和体温测量，工作人员和缴费人员需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进入。

三、用户问题处理

针对用户遇到的用气问题，燃气企业客服人员应首先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沟通指导的方式进行处理，对确需入户进行维修服务的，入户前要与社区核实用户信息，应根据用户防控情况做好自身防护，并对随身携带的维修工具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入户，确保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四、液化石油气

各液化石油气企业要对经营场所及所属气罐进行日常消毒，配送人员应加强自身防护，配送过程尽量避免直接接触用户，一般情况不得送入户内，送至用户楼下、门外即可。

五、燃气应急保障

各城镇燃气企业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全天监控用气情况，定期组织燃气巡查人员对厂站、市政燃气管线和燃气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巡查，确保设施运行正常。要制定针对疫情可能发生的人员感染、隔离区事故维修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应对及时，处置得当。

六、监督检查

各旗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燃气安全运行调度工作，对燃气企业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市住建局将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确保疫情期间城镇燃气行业的运行稳定。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市公园管理工作守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垃圾、供排水、流动商贩、物业、城市公园、建筑工地等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办〔2020〕1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特制定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城市公园管理守则。

一、加强园区管理

（一）因地制宜，减少公园出入口，适当调整开放时间，必要时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封园管理。

（二）加强入园管理引导，落实防控措施，在公园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岗，对入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要求游客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

（三）严防在公园内开展晨练、聚会、跳广场舞等聚集性活动，暂时关闭公园内游乐场、动物园等设施、场所。

（四）加强巡查管控，对人员聚集、不戴口罩等行为予以劝阻，引导文明游园，杜绝随地吐痰、随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二、强化卫生保洁

（一）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及时处理产生垃圾，做到公园干净整洁有序。

（二）加强垃圾桶、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清洁消毒措施，

并做到消毒明示，设置废弃口罩、手套专用垃圾桶，规范废弃口罩手套投放处置。

（三）做好公园、广场内健身器材、扶手、栏杆、座椅等配套设施的消毒保洁工作。

（四）对公园内观赏动物圈舍进行消毒，并张贴警示标语，疫情期间禁止观赏，并进行道路封堵，隔离动物圈舍。

三、注重作业防护

（一）公园工作人员每天上岗前做好疫情排查和体温测量，落实备案登记。

（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园内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防护工作，为作业人员及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三）门卫、保洁、保安等岗位人员必须配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

四、开展宣传引导

（一）在公园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横幅标语（内容如“防疫情，戴口罩，勤洗手、不集聚”等）。

（二）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园广播系统等发布、播放疫情防控知识。

五、做好应急管理

（一）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时刻保持响应状态。

（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信息调度报送工作，根据疫情变化，及时研究对策，配合做好联防联控联治工作。

(三)提高公园管理应急处置能力，制定针对疫情可能发生的人员感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六、加强监督检查

各旗区住建（园林）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本工作守则。市住建局将加大执法督查力度，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城市公园安全运行。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市供水行业工作守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垃圾、供排水、流动商贩、物业、城市公园、建筑工地等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办〔2020〕1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全市城市供水行业安全运行，保障城市居民用水安全，特制定我市疫情期间城市供水行业工作守则。

一、建立疫情防控机制

（一）城市供水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卫生保洁、值班巡查、人员防护、售后维护、应急保障等内容。

（二）城市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以及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制度。同时，建立安全通报制度，强化信息报送管理，做到信息准确、记录详实，及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门报送信息。

（三）制定针对疫情可能发生的人员感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反应及时，处置得当，保证水厂安全运行，并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四）各地要积极正面宣传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传播小道消息或负面信息，依法打击虚构供水安全

信息、散布谣言生事等不法行为。

二、加强生产区域管理

(一)城市供水企业要做好水厂生产区域的防控工作，加强对厂区内设施设备、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行安全的巡查管理，必要时应采取封闭管理措施，确保生产人员安全和供水安全。

(二)水厂应当划分特别安全区和安全区。特别安全区不得任何与生产、维护、水质无关的本单位不在岗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安全区不得任何外来人员、外来车辆(供药、消毒剂车辆除外)进入。必须进入两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消毒，做好防护和记录，人员必须测体温并做好记录。

(三)外购药剂、消毒剂进入厂区要实行验收入库制度，并登记进厂时间、批号、运送车辆的车牌号等相关信息，以保证质量和可追溯性。

(四)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生产运行安全和危化品使用、保管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守则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意识不放松。

(五)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开展卫生清扫与灭菌消毒工作。应当定期对办公区走廊、扶梯、门把手、卫生间等敏感区域进行消毒。

三、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一)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大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力度和频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水质检

测数据准确可靠、符合标准，尤其是出厂水余氯含量要严格达到 0.3mg/L ~ 4mg/L 的国家标准。同时要加强与当地住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做好城市供水行业的卫生防护工作。

（二）城市二次供水的管理单位、产权单位要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消毒、监控及水质检测，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三）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对出厂水消毒和末端余氯的监管，依据监控和监测结果及时响应。

四、强化维修保障服务

（一）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暂停收费厅（网点）集中收费，引导推荐用水户通过手机 APP、自助缴费机等渠道缴纳水费，对因疫情产生欠费的用水户，延迟缴费时间且不得收取延迟违约金，保证疫情期间正常供水。

（二）城市供水企业要向社会公布客服热线，售后及维修人员 24 小时待命，接到市民报漏、报修信息及时出动维护，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稳定用水。

五、严格工作人员防护

（一）城市供水企业要在保障供水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厂区工作人员流动，并做好在岗值班和维修养护等生产管理人员的卫生防护，每日对上岗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二）要教育引导职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上岗工作人员应

当佩戴口罩、手套等基本防护用品，做到不串岗、勤洗手、勤消毒。

（三）在开展服务、维修等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手套，并对维修工具进行消毒，入户检修时必须提前向社区了解入户小区防护等级及住户情况，返回单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及消毒，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一）各旗区住建局要切实履行城市供水行业监管职责，强化行业监管，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城市供水企业做好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旗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准确掌握本地区供水状况，并及时向市住建局、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三）市住建局将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确保城市给水安全运行。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守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垃圾、供排水、流动商贩、物业、城市公园、建筑工地等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办〔2020〕1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特制订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守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污水处理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及安全运营整体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应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置监管专项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强化疫情防控

（一）持续每日做好员工疫情防控期间跟踪监管统计工作，密切关注员工接触湖北疫区人员、员工发热、咳嗽等情况。如发现员工不明原因的发热、咳嗽等肺炎症状，必须让员工第一时间到当地有资质的相关医院就诊。做好值班员工及来访人员体温监

测工作，对进入各厂区的值班员工、来访人员由各部门值守人员统一进行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对于超过疫情防控要求体温标准的人员一律严禁进入厂区。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厂区。

（二）做好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回收工作。污水处理企业要安排专人做好防护用品每日发放登记，在岗工作人员进入厂区必须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对于使用后的一次性口罩及手套由专人进行妥善处置。

（三）做好工作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消毒通风工作。各企业、厂区工作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每日必须最少进行两次消毒、通风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

（四）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防控工作所需应急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调拨。要积极联系物资提供方及上级监管单位，通过各种手段、各种途径购置防控疫情所需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物品，并及时运送至各厂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防护用品满足安全生产运营需求。

（五）制定针对疫情可能发生的人员感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反应及时，处置得当。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值班领导，1小时内书面向上级部门及监管部门报告，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紧急重大问题的情况。随时跟踪报送问题进展及最终结果，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确保疫情期间各项工

作稳定有序。

三、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一）及时掌握疫情可能带来的对进出水的影响，增加进出水检测频率，特别关注进出水余氯浓度、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变化，切实加强消毒工作，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每天监测出水余氯及粪大肠菌群指标，确保出水各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针对当前含氯消毒剂大量使用造成污水厂进水余氯量偏高情况，要密切关注进水水质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生化处理正常运行。

（二）加强生产运行安全和危化品使用、保管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守则、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意识不放松。做好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特别注意格栅沉砂池和曝气池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三）准备进入厂区的药剂、消毒剂要加强抽检次数和验收入库制度，并做好包括进厂时间、批号、运送车辆的车牌号、司机的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等信息记录，以保证外购药剂、消毒剂的质量和可追溯性。

（四）加强有限空间及密闭空间作业场所通风和安全操作管理，避免造成病毒感染。

（五）加强污泥处置和运输管理，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确保污泥安全无害化处置。

（六）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加强生活污水源头监控，严格禁止医疗废水直接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临时隔离场所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或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出水井处投加消毒药剂，对其外排粪便和污水要进行杀菌消毒处理，有效防控可能存在的污水、粪便传播风险。

（七）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在开展抢修维护等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手套，并对维修工具进行消毒，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一线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四、监督检查

各旗区住建局（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度污水处理运行情况，指导污水处理企业做好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稳定安全。市住建局将加大执法督查力度，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安全运行。

本守则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后，本守则自动废止。